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 (2)

张民安 主编

Civil & Commercial Law Textbooks Serial

公司法

(第二版)

张民安 左传卫 / 主 编
徐 晓 樊云慧 / 副主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



公 司 会 员

公 司 会 员

公 司 会 员

公 司 会 员

公 司 会 员

公 司 会 员

公 司 会 员

公 司 会 员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 (2)

张民安 主编

公 司 法

(第二版)

主 编 张民安 左传卫
副主编 徐 晓 樊云慧

中山大学出版社

·广州·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司法/张民安, 左传卫主编; 徐晓, 樊云慧副主编. —2 版.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7. 8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 (2) / 张民安主编)

ISBN 978 - 7 - 306 - 02920 - 1

I. 公… II. ①张…②左…③徐…④樊… III. 公司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29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15696 号

出版人: 叶侨健

策划编辑: 蔡浩然

责任编辑: 浩 然

封面设计: 方楚娟

责任校对: 王 睿

责任技编: 何雅涛

出版发行: 中山大学出版社

电 话: 编辑部 020 - 84111996, 84113349

发行部 020 - 84111998, 84111981, 84111160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 编: 510275 传 真: 020 - 84036565

网 址: <http://www.zsup.com.cn> E-mail: zdchs@mail.sysu.edu.cn

印 刷 者: 广东佛山市南海印刷厂有限公司

规 格: 787mm × 960mm 1/16 25.625 印张 435 千字

版次印次: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第 2 版 2007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印 数: 5001 - 9000 册 定 价: 39.90 元

如发现因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内 容 提 要

本书第一版于2003年8月出版后，由于内容新颖而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

本书第二版在基本保留第一版内容的基础上，部分内容则根据近几年的立法情况作了修改。修改后的本书包括五编16章，内容涉及公司与公司法概论、公司设立制度、公司法的治理结构、公司组织结构的变更及公司的各种形式等方面，对公司法作了全面的系统的阐述。

本书内容新颖，与我国2005年的《公司法》规定保持一致；理论联系实际，引证法律充分，并不乏说明性案例。因此，本书很适合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学生作教材，也适合法官、律师等司法工作者阅读，对希望了解公司法的广大群众同样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作者简介

张民安 男，1965年12月生，湖北黄冈市人。1987年毕业于湖北黄冈师范学院英语系，之后在湖北黄冈从事高中英语教学工作。1991年9月考入吉林大学研究生院，师从李忠芳教授，攻读民商法专业硕士学位，1994年7月获法学硕士学位；1999年9月考入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师从梁慧星教授，攻读民商法专业博士学位，2002年7月获得法学博士学位。现为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民商法专业硕士生导师，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民法研究会理事，广东电视台《与法同行》栏目首席法律顾问和首席评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律师。精通英文，熟悉法文。自1995年起，先后在《法学研究》、《民商法论丛》、《商事法论集》、《法制与社会发展》、《中外法学》、《法学评论》、《法律科学》、《现代法学》等法学核心期刊以及《中山大学学报》、《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和《南京大学学报》等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80多篇，其中绝大多数论文被国内权威学者援引并被重要刊物转载。2000年11月在法律出版社出版专著《现代英美董事法律地位研究》；2002年11月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中青年法学文库中出版专著《过错侵权责任制度研究》；2003年1月在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专著《公司法上的利益平衡》；2003年4月在法律出版社出版专著《现代法国侵权责任制度研究》；2006年6月在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专著《公司法的现代化》；2007年3月在法律出版社出版专著《商法总则制度研究》。这些专著自出版之日起即被众多的学者广泛援引。先后在中山大学出版社主编出版“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包括《民法总论》、《民法物权》、《债法总论》、《侵权法》、《婚姻家庭法》、《知识产权法》和《商事法学》；“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内容包括：《商法总则》、《合同法》、《公司法》、《证券法》、《票据法》、《保险法》、《海商法》、《破产法》以及《国际商法》等；“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包括《民法总论案例与评析》、《民法物权案例与评析》、《债法总论案例与评析》、《侵权法案例与评析》、《合同法案例与评析》、《婚姻家庭法案例与评析》、《知识产权法案例与评析》、《公司法案例与评析》、《证券法案例与评析》、《保险法案例与评析》、《票据法案例与评析》、《破产法案例与评析》以及《海商法案例与评析》等。先后在中山大学出版社主编系列出版物《民商法学家》和《21世纪民商法文丛》。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侵权法上的作为义务研究》（批准号06BFX045）。

左传卫 男，1966年10月生，湖南衡阳人。1987年6月毕业于湖南衡阳师范学院，1993年6月毕业于湘潭大学，获硕士学位；1998年通过律师资格考试；2001年考入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攻读经济法博士学位，2004年6月获经济法学博士学位。2004年7月到广州大学任教至今，现为广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民商法教研室主任，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民法、商法、公司法等主干课程的教学和科研工作。2005年被

评为广州大学优秀教师，2006 年获广州大学教学优秀一等奖，广州市“千百十工程”培养对象；兼职律师，广东省高校知识分子联谊会理事。2004 年在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专著《股东出资法律问题研究》，先后在《法商研究》、《法学》等核心刊物上发表民商法方面的学术论文近 20 篇；2005 年在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主编教材《商法学》，2007 年在中山大学出版社主编教材《公司法》。

徐晓 男，1974 年 10 月生，河南南阳人。2000 年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同年考入吉林大学法学院，攻读法学理论专业博士学位，于 2004 年毕业并获博士学位。现为吉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商法学教研部副主任，并兼任吉林大学法学院高等法学教育研究所副所长。自 2000 年起，先后在《法制与社会发展》、《当代法学》、《金陵法律评论》等期刊发表论文十余篇；参加编写的著作《票据法问题研究》，2004 年入选全国“百部研究生教学推荐用书”；2005 年在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过错推定研究》。

樊云慧 女，1971 年 6 月生。1993 年 7 月毕业于首都经贸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0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法律硕士学位；2004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法学博士学位；2003 年 2 月至 2004 年 2 月于伦敦经济学院法律系做访问学者。现为山西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理事。著有《英国少数股东权诉讼救济制度研究》、《英国公司法精要》（译著）等著作，参与编写《中国金融法治 2005》、《中国金融法治 2006》等著作，发表了《公司经理权的性质》、《网上证券委托错误责任承担》等文章。

刘小勇 男，1971 年 5 月生，湖北武汉人。1992 年毕业于江汉大学法律系，1994 年进入武汉大学日语专业，1996 年取得日本语言文学学士学位；1997 年留学于日本神户大学法学院商法专业，师从日本著名公司法学家岸田雅雄教授，主攻公司法，2000 年取得法学硕士学位；同年进入经济关系法博士课程，并于 2004 年 3 月取得了该校法学博士学位。2004 年 11 月进入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任教，现为副教授。2004 年 12 月被推选为中国高校财税法教学改革研讨会理事。曾先后在《商事法务》（日本）、《法学》、《财税法论丛》等国内外著名期刊上发表论文数篇。

蔡元庆 男，1969 年 9 月生，山东青岛市人。1991 年毕业于山东大学经济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3 年赴日本留学，先后就读于日本熊本大学和日本广岛大学，分别师从植村启治郎教授（已故）和片木晴彦教授，专攻民商法。1997 年 3 月获得法学硕士学位，同年 4 月考入日本广岛大学研究生院社会科学研究科，攻读法学博士课程，2000 年 3 月获得法学博士学位；自 2000 年 4 月起，在日本广岛大学法学部担当客座研究员；2001 年 4 月开始在深圳大学法学院任教。现为深圳大学法学院法律系副主任，民商法教研室主任，主要从事民商法的教学和科研工作。先后在日本广岛大学的《法学论丛》和中国的《现代法学》、《法学》以及《政治与法律》等法学类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十余篇。

第二版总序

2003年8月至2005年1月，在中山大学出版社领导的直接关心和支持下，在中山大学法学院和其他法学院民商法教师的共同参与下，“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顺利出版。本系列教材主要是商法方面的教材，一共九本，包括：《商法总则》、《合同法》、《公司法》、《证券法》、《票据法》、《保险法》、《海商法》、《破产法》以及《国际商法》。本系列教材出版以后，引起中国法学界和实务界的广泛关注和普遍好评：众多大学的法学教师和学生纷纷选用本系列教材；国内有重要影响的民商法学家及大学教师在编写民商法教材时重点参考本系列教材的内容；众多法官、律师在裁判文书或者代理词中也援引本系列教材中的观点。这样，“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自出版之日起就成为国内有重要影响的法学教材，在中国法学界尤其是民商法学界具有广泛的影响。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之所以能够广受欢迎，其原因很多，但是最主要的原因在于，“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能够援引新资料，提出新观念，反映新趋势，使我国民商法教材同两大法系国家的民商法教材保持一致，极大地提升了我国民商法的理论水准，为我国民商法的科学化、现代化和统一化作出了贡献。例如，在《商法总则》（第一版）中，作者在国内其他商法教材还没有讨论有限合伙的情况下率先详细讨论有限合伙制度，对两大法系国家的有限合伙制度作出了非常详细的介绍，认为我国立法机关应当承认有限合伙制度。此种建议最终得到立法机关的认可，我国立法机关在2006年修改合伙企业法，明确认可有限合伙制度。^①在《商法总则》（第一版）和《公司法》（第一版）中，作者对公司契约理论作出了说明，认为公司法虽然有一定的强制性，但是，公司法本质上是一种私法，因为，公司实质上是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契约，我国公司法应当采取公司契约理论，减少公司法的强制性、禁止性规定，增加公司法

^① 张民安、龚赛红著：《商法总则》，中山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96~97页。

的任意性，允许公司股东对有关公司内容方面的事务进行自由约定。^①此种观点不仅对我国公司法学界产生重要影响，被众多的学者所采纳，而且还被我国2005年《公司法》所采取。我国2005年《公司法》明确认可公司契约理论，大面积减少公司法的强制性规定、禁止性规定，增加公司法的任意性规定，使公司契约理论成为我国2005年《公司法》最重要的理论。在第1版的《公司法》中，作者认为，公司董事的忠实义务与注意义务是两种独立的义务，忠实义务包括众多的具体表现形式，不应当包含在董事注意义务之中。^②我国公司法应当规定公司机会理论^③、公司董事利益与其义务相冲突的理论^④，这些观点完全被我国2005年《公司法》所采用。我国2005年《公司法》明确规定董事要承担忠实义务，不得从事其利益与其义务相冲突的交易，不得利用公司的机会等。除了《商法总则》和《公司法》在国内民商法学教材中率先阐述上述各种新理论之外，本系列教材中的其他教材也大量阐述新的民商法理论，诸如《合同法》中有关合同对第三人的保护力理论^⑤、合同对第三人的约束力理论^⑥，《证券法》中有关证券法律责任的制度^⑦等。可以这样讲，无论是本系列教材中的哪一本教材，都讨论过别的教材中所没有讨论过的内容，都存在着理论方面的创新。

为什么“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的主编和作者们十分强调其教材的理论创新？这是因为，“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的主编和作者们清楚地认识到，高校民商法教材不能仅仅满足于对我国现有民商法律制度作出解释，满足于对有关民商法条款、条文作出注释，他们必须将这些民商法律制度存在的公共政策、理论基础阐述出来，让学生不仅能够知道现行民商法律制度的具体内容，而且还能知道现行民商法律制度存在的问题、存在问题的原因，可供解决问题的最佳方案，使他们主编的民商法教材具有很强的理论性，为学生掌握民商法的理论提供深厚的基础。

^① 张民安、龚赛红著：《商法总则》，中山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35～137页；张民安主编：《公司法》，中山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6～20页。

^② 张民安主编：《公司法》，中山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55～256页。

^③ 张民安主编：《公司法》，中山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54～255页。

^④ 张民安主编：《公司法》，中山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53～254页。

^⑤ 张民安主编：《合同法》，中山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67～186页。

^⑥ 张民安主编：《合同法》，中山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87～199页。

^⑦ 杨峰主编：《证券法》，中山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41～333页。

具有深刻理论性的教材不仅能够让学生阅读之后对有关民商法条文、条款的具体规定作出妥当的解释，为他们正确理解有关民商法条文、条款的精神提供保障，而且还可以培养他们的民商法理念，为他们将来处理具体的案件、解决具体问题提供基础。

之所以要对“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作出修改，其原因有二：一方面，我国立法机关在2005年和2006年开始了大范围的法律修改和新法的制定活动，以便建立现代意义上的民商法律制度，为我国民商法主体从事民商事活动提供保障。例如，我国立法机关在2005年对公司法作出了修改，废除了我国传统公司法规定的落后制度，建立了众多的新制度，使我国公司法同两大法系国家的公司法律制度基本保持一致；我国立法机关在2006年对合伙企业法作出了修改，规定了有限合伙制度，使我国有限合伙制度同两大法系国家的合伙制度保持一致；我国立法机关在2005年对证券法作出修改，使我国证券法体现两大法系国家证券法的趋势；我国立法机关在2006年制定了企业破产法，第一次对企业破产采取完全平等的法律规则，使我国破产法同两大法系国家的破产法保持一致。为了体现新的民商法律制度的精神，我们应当修改本系列教材。另一方面，自从“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出版以来，读者也对本系列教材提出了一些意见，其中有些意见十分合理，需要加以改进。例如，有读者提出，本系列教材中的某些理论过深，增加了本科学生的理解难度，影响了本系列教材的使用；还有任课老师指出，本系列教材的内容过多，讲授存在困难。为了使本系列教材更适合本科生适用，我们对有关教材中过深的理论作了简化，对有关内容作了精简。

我们希望，经过改版后的“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能够得到更多读者的喜爱。

张民安博士
2007年3月16日
于广州中山大学法学院

第二版序

2005年，我国立法机关对1993年颁布的《公司法》作出了重大修改，将我国公司法学界人士经过十多年努力取得的学术成果规定在新公司法中，使我国公司法在商法的现代化道路上迈开了重要一步。

当你翻开第一版的《公司法》教材时，你肯定会发现，我国2005年《公司法》规定的众多新的公司法律制度，诸如公司契约理论、公司人格独立和公司人格否认理论、公司股东的查阅权理论、持异议股东的股份价值评估权理论、股东的派生诉讼理论、司法强制公司解散理论、董事的忠实义务理论、公司机会理论、公司股东决议的书面通过理论、公司组织结构的变更理论等，已在本书第一版中有详细体现。第一版的《公司法》教材之所以能够在我国新公司法规定这些新的制度之前就已经详细地讨论、介绍这些新的理论，一是因为这些制度是公司法上的重要制度，如果一本公司法方面的教材不对这些方面的内容作出介绍，那么这样的教材显然存在严重的问题；二是因为第一版《公司法》教材的主编和作者们大都是公司法领域的专家，他们长期从事公司法的教学和研究工作，他们通过自己所掌握的良好外语水平，广泛、深入研究当代两大法系国家公司法律制度，提供对我国公司法律制度有重要意义的众多建议，为我国立法机关制定反映公司法最新发展趋势的公司法律制度提供众多理论上的指导，此时他们将其研究成果编入所编写的教材中，使所编写的《公司法》教材能够反映公司法的最新成就。正是由于这些原因，第二版的《公司法》教材无须增加我国2005年《公司法》规定的新制度和新内容，而仅仅需要对已经存在于第一版《公司法》教材中的有关内容作相关修改即可。

由于本书第二版能与我国2005年的《公司法》规定保持一致，内容新颖，希望第二版的《公司法》教材能够获得更多读者的喜爱。

张民安博士
2007年3月15日
于广州中山大学法学院

目 录

第二版总序	(I)
第二版序	(IV)

第一编 公司与公司法概论

第一章 公司概论	(1)
第一节 公司的意义	(1)
一、公司的界定	(1)
二、公司存在的理由	(2)
三、公司与合伙组织的关系	(4)
第二节 公司的种类	(8)
一、人合公司、资合公司和混合公司	(9)
二、人合公司的种类	(10)
三、资合公司的种类	(11)
四、公司的其他分类	(12)
第三节 公司的性质	(13)
一、概述	(13)
二、公司拟制理论	(14)
三、公司契约理论	(15)
第二章 公司法概论	(19)
第一节 公司法的性质	(19)
一、公司法的界定	(19)
二、公司法的性质	(19)
三、公司法的任意性	(20)
第二节 公司法的历史	(22)
一、早期的商事组织形式	(22)
二、英国、法国公司法的历史	(23)
三、法国公司法的历史	(28)
四、我国公司法的历史	(32)
第三节 当代公司法的统一化趋势	(34)

一、英美法系国家公司法的统一化趋势	(34)
二、大陆法系国家公司法的统一化趋势	(35)
三、两大法系国家公司法的统一化趋势	(37)
第四节 公司法的利益平衡作用	(38)
一、概述	(38)
二、公司承担的社会责任	(39)
三、公司法调整的各种关系	(46)

第二编 公司设立制度

第三章 公司设立的条件和程序	(49)
第一节 公司设立概论	(49)
一、公司设立的界定	(49)
二、公司设立的制定法根据	(49)
三、公司设立的各种条件和程序	(50)
第二节 公司发起人	(50)
一、公司发起人的界定	(50)
二、公司发起人对公司承担的受托义务	(51)
三、公司发起人承担的制定法上的义务	(54)
第三节 公司设立的实质性要件（一）	(55)
一、公司股东的同意	(55)
二、公司股东的缔约能力	(57)
三、公司的标的	(60)
四、公司的合法原因	(60)
第四节 公司设立的实质性要件（二）	(61)
一、公司股东的非单一性要件	(61)
二、公司股东对公司经营结果的分担与分享	(63)
三、具有设立公司的主观意图	(65)
四、公司股东的出资达到法定最低资本限额	(66)
第五节 公司的设立程序	(68)
一、公司股东的出资	(68)
二、公司章程的制定	(72)
三、公司章程的公开	(75)
第六节 公司设立前契约的法律效力	(77)

一、公司设立前的契约行为	(77)
二、欧共体对公司设立前契约效力的规定	(77)
三、英美公司法对公司设立前契约效力的规定	(78)
四、公司就其设立中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的根据	(79)
五、我国公司法应当采取的理论	(81)
第七节 公司瑕疵设立的法律效力	(82)
一、公司设立瑕疵的界定	(82)
二、公司设立证书的公信力	(82)
三、瑕疵设立公司的强制性解散	(83)
四、公司设立程序合法化理论	(83)
第四章 公司设立的法律后果：公司的法人格	(85)
第一节 公司人格独立的具体表现：公司的生命	(85)
一、公司名称	(85)
二、公司的目的	(87)
三、公司的住所	(88)
四、公司的国籍	(90)
五、公司的持续期限	(91)
第二节 公司人格独立的具体表现：公司的权力	(92)
一、公司权力的种类	(92)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力	(92)
三、公司制定法规定的权力	(94)
第三节 公司人格独立的其他具体表现	(96)
一、公司股东的有限责任	(96)
二、公司法人财产所有权	(98)
三、公司的侵权责任能力	(100)
四、公司的犯罪责任	(102)
五、公司的诉讼主体资格	(103)
第四节 公司法上的越权行为原则	(104)
一、越权行为原则的历史	(104)
二、越权行为原则的功能	(104)
三、越权行为原则的衰落	(105)
四、越权行为原则与我国公司法	(106)
第五节 公司人格的否认	(107)
一、公司人格否认的法律根据	(107)

二、公司人格否认的理论基础	(108)
三、公司人格否认适用的具体对象	(110)
四、公司人格否认适用的原因	(111)
第五章 公司设立的法律后果：公司的资本	(113)
第一节 公司资本的界定	(113)
第二节 公司的资本主义	(114)
一、公司资本确定主义	(114)
二、公司资本授权主义	(115)
三、公司资本授权主义的优越性	(117)
第三节 公司资本维持原则	(119)
一、公司资本维持原则的意义	(119)
二、公司股份资本认购之限制	(119)
三、公司股份折价发行之禁止	(121)
四、公司对自己股份购买之禁止	(121)
五、其他法律手段	(122)
第四节 公司的股份资本	(123)
一、公司股份的界定	(123)
二、公司股份的种类	(124)
三、公司股份的发行	(126)
第五节 公司的债务资本	(128)
一、公司债务资本的界定	(128)
二、公司债的性质	(129)
三、公司债的种类	(130)
四、公司债与公司股份的异同	(131)
第六章 公司设立的法律后果：公司义务的强制性承担	(133)
第一节 公司遵守财务会计制度的义务	(133)
一、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总论	(133)
二、公司制作财务会计报告的义务	(134)
三、公司税后利润分配的规定	(140)
第二节 公司董事重大利益的公开披露	(142)
一、公司董事自我交易的公开披露	(142)
二、公司董事对股票和债券的利害关系的公开披露	(145)
三、公司董事特定事项的注册登记	(147)
第三节 公司在证券市场中的信息强制性公开	(148)

一、公司在发行市场上的信息公开	(149)
二、公司在流通市场上的信息披露	(150)
三、违反信息公开制度的法律责任	(152)

第三编 公司法的治理结构

第七章 公司股东与股东会	(154)
第一节 公司股东概述	(154)
一、公司股东的概念	(154)
二、股东资格的取得与丧失	(155)
三、公司股东资格的限制	(156)
第二节 股东的权利	(157)
一、股东权概述	(157)
二、股东的表决权	(160)
三、股东的知情权	(164)
四、股东诉讼提起权	(166)
五、持异议股东享有的股份价值的评估权	(168)
六、股东享有的其他权利	(170)
第三节 股东的派生诉讼提起权	(172)
一、提起派生诉讼的权利主体	(172)
二、提起派生诉讼的前提条件	(173)
三、派生诉讼的程序	(175)
四、派生诉讼股东的权利和责任	(176)
五、法庭在派生诉讼中的作用	(177)
第四节 公司小股东的法律保护	(178)
一、公司小股东法律保护的必要性	(178)
二、公司小股东法律保护的特点	(179)
三、公司小股东法律保护的方法	(180)
第五节 公司股东的义务和责任	(181)
一、股东义务概述	(181)
二、股东的出资义务	(182)
三、股东的诚信义务	(184)
四、股东的其他义务	(185)
第六节 公司股东会	(186)

一、股东会的意义	(186)
二、股东会的职权	(187)
三、股东会会议的种类	(188)
四、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程序	(190)
五、股东会会议的运作	(193)
六、股东会的决议	(194)
七、股东大会决议瑕疵的救济	(197)
第八章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	(200)
第一节 公司董事概述	(200)
一、公司董事的界定	(200)
二、公司董事的特征	(200)
三、公司董事的种类	(201)
四、公司董事的身份	(203)
五、公司董事的人数及任期	(205)
第二节 公司董事的选任与解任	(206)
一、董事的任职资格	(206)
二、公司董事的选任方式	(209)
三、公司董事的解除	(212)
第三节 公司董事的权力及权利	(214)
一、公司董事权力的产生原因	(214)
二、公司董事权力的内容	(215)
三、董事行使权力时应遵循的原则	(216)
四、公司董事的权利	(217)
第四节 公司董事的义务	(217)
一、注意义务	(218)
二、忠实义务	(220)
三、忠实义务和注意义务的关系	(223)
第五节 公司董事的责任	(224)
一、董事对公司承担的法律责任	(224)
二、董事对第三人承担的法律责任	(225)
三、对董事责任的追究	(227)
四、董事责任的救济	(227)
第六节 公司董事会	(231)
一、公司董事会的概念与特征	(231)